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主要交易

#### 投標公司擬以建議之現金收購方式 收購在倫敦證交所上市之 GREENE KING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該公告及該通函均與收購事項有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K Noble (UK) Limited 進行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33,654,373 (99.388768%)	16,811,724 (0.611232%)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93,400,500 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是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協議安排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分別在法院會議及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所需批准、接獲歐盟委員會的所需決定，以及法院認可協議安排，故此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